

论西方伦理学中的责任观

田 华

(四川师范大学 政治教育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 责任概念是西方伦理学中的关键范畴。责任产生于自由意志, 因此人必须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责任首先应该指向个人、自我, 自我负责是自由意志的必然要求。人只有对自己负责, 才可能对社会、国家负责。面对责任, 外在表现为对自己凭借自由意志制定的法律的尊重, 内在表现为对本心、灵魂的忏悔。

关键词: 西方伦理学; 责任; 自由意志; 自由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09)06-0024-06

责任概念是西方伦理学中的关键范畴。但是中西伦理学家们并没有对责任概念加以严格的界定。康德指出, 责任“这一概念就是善良意志概念的体现”, “道德行为不能出于爱好, 只能出于责任”^{[1][14]}。今道友信认为, 西方伦理学中不乏责任的事实, 但却无法找到对应于责任的词语, 而在东方, 责任应当作利他主义的理解。

一 责任的来源

西方群体责任感的个体人格基础是在古希腊奠定的。在这方面最典型的代表是苏格拉底。他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 把自己比喻为神派给雅典人民这头麻木的公牛的大牛虻, 为的是刺激雅典人行动敏捷、充满活力。但他做了这一切, 不是因为他“生为雅典人”, 而是为了他个人内心独特的“灵异”, 这种灵异“永远是禁止我去做我本来要去做的事情”^{[2][151]}, 因而仍保持着自由意志的自发性和原发性。这是一种介乎个人灵感(天才)和良心之间的东西, 但无论如何不是对外在既定的社会价值观念和传统道德的适应, 而是创造性地建立在个人自由意志之上的社会责任感, 因而表现出来, 反倒是对传统价值观念的一次否定, 而不见容于当时的世俗舆论。

按照色诺芬的记载, 苏格拉底被雅典法庭判罪, 一是由于他“不尊敬城邦所尊敬的诸神而且还引进了新的神”, 一是他“败坏青年”就是唆使青年人不听父母的教诲而凭自己的思考行事^{[3][1]}。苏格拉底标志着古希腊价值观念的一次大转折, 旧的氏族血缘公社遗留下来的自然而然的道德、责任、义务让位于建立在公民私人或个体自由意志、理性思考之上的群众责任感, 氏族的保护神让位于理性的保护神, 血缘至上让位于理性至上。尽管这个理性随后就在柏拉图那里, 后来在斯多葛派和基督教那里异化为一种对自由的压抑, 对个人的限制, 但已不是以人的自然本性的名义, 而是以更高的精神实体的名义了, 对氏族血缘伦理价值观的扬弃已深深地沉淀于西方精神的基础之中, 成为想抹也抹不掉的意识形态和文化心理传统了。苏格拉底之死是西方个体主义精神与群体责任感统一为真正完美人格的古典的典范。

不过, 除了这种自己对自己负责(为了自身的完善性)的人生态度之外, 苏格拉底及其以前的希腊人并没有发展出一种完备的责任理论。这种责任理论是由柏拉图和斯多葛派才建立和完善起来的, 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中规定了统治者(哲学王)、保卫者

收稿日期: 2009-05-22

基金项目: 四川省性社会学与性教育中心 08 年重点课题《网络性伦理》(项目编号: XXYJA0806)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田华(1976—), 女, 四川乐山人, 讲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性教育研究。

(武士)和生产者各自的职分,他们分别应当具有智慧、勇敢和节制的美德,一旦做到这一点,他们就体现了最高的美德“正义”(或公正)。在柏拉图以前,智慧、勇敢和节制都没有被视为人的一种职责,而只是一些对人自己有利的品质或能力。柏拉图首先从国家利益出发,把人自己所要求所向往的东西变成了由“正义”所命令人们具备的东西,把个人意志的追求变成了群体责任的规范。这时,人的愚蠢、怯懦和无节制(即“过度”)就不止是对个人自己有害,而且更重要的是损害了国家的利益,破坏了国家的公正与和谐。这样,智慧、勇敢和节制已不再是一个完整的个人(如苏格拉底)所必须同时具备的品质,而是为了国家而扮演不同角色(统治者、保卫者、劳动者)的强制性分工了。群体责任感从个体对自己的责任中异化出来,首次成为了一种与人的自由意志相对立的道德规范。斯多葛派则进一步将这种道德规范确定为一种人人应当无条件服从的“逻各斯”,即命运,并将其内容扩展为自豪、节欲、坚韧、沉着、精明,以及谦虚、高洁、忠实、无惧、平和、宁静等等。与此同时,那最核心、最重要的道德范畴也从柏拉图的“公正”(正义)转移到了“忍耐”或“服从”上去了。如果说,“公正”体现了古希腊道德意识的最高层次的话,那么忍耐和服从就成了古罗马人所提倡的最大美德了,它为西方意识形态向中世纪基督教过渡作了一个不可缺少的铺垫。

不过,斯多葛派的忍耐和服从毕竟还表明,古代人是把完成自己的责任当作自己个人的一种特殊品质,即“刚毅”。基督教的责任感则是把人的最后这一点“自傲”都摧毁了。基督教的最高德性是“爱”,是对一切人的普遍的爱,不但爱那些爱我们的人,也要爱那些恨我们的人。“爱”在古希腊罗马不是一种德性,因为它并不给个人带来什么好处,反而经常捉弄人、陷害人,是应当“节制”的对象;它也不是一种特殊的品质,而是人人都有可能犯的一种错误,它被形象化为一个手持弓箭任意射人(或神)的顽皮孩子。古希腊罗马这种主要是个别的爱(恋爱和友谊)在基督教那里被普遍化和抽象化了,“人人皆兄弟”的博爱精神并没有爱情所体现的那股强烈的激情和欲望色彩,它只是一种理念或信仰,一种应遵守的行为规则和应采取的内心态度。“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4]5:44},这并非一种自发的情爱,而是一种责任。

然而,作为一种“责任”的爱终归是一种虚假的

东西。“对于诅咒你们的人,要为他祝福;对于辱骂你们的人,要为他祷告。有人打你这边脸颊,你便使那边脸颊也由他打;有人夺你的外衣,你便不阻止他夺你的内衣”^{[5]6:28-29}。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要有一个第三者,一个真值得爱的人作为中介,来承担这一罪过:我之所以能爱我的仇敌,只是因为我爱那个为此承担责任的人,这样,我的爱就仍然可以是真诚的。而这个人就是耶稣基督。在耶稣身上,抽象的爱被具体化了,而具体的爱被普遍化了。耶稣作为人之子,可以引起每个人最真切、最虔诚的爱;但这爱又的确是不带情欲的,具有最大普遍性的,它就是对至高无上的太一、上帝和神性的爱。耶稣本人为了这种爱作出了榜样,他在被钉上十字架时说:“父啊,赦免他们吧!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7]

于是,“爱”作为基督徒的一种责任,就成了一场表演。它具有某种程度上的自欺性,但又的确是真诚的、不带世俗利害考虑的、具有牺牲精神的。爱就是一种最高的信仰。基督徒是充分意识到这种爱的表演性的,他们知道,由于人的有限性,要达到这种普遍的博爱是不能回避痛苦的,相反,在现实中爱的追寻完全是一个充满痛苦的受难的历程,只有当人的灵魂超升到那沐浴神恩的彼岸,人才有希望领受到永恒的爱福祉,而惟有这种希望,才带给他们在人世所受的苦难以某种意义。当然,一切责任如果不带有、并且不意识到自己的表演性,就不是真正的责任。如在柏拉图的《理想国》里,每个人就都应当为自己确定合乎其身份的角色,罗马斯多葛派则把角色的制定者和分配者归之于神意,认为人的任务就是把神给自己规定的角色演好,而不要抱怨和怀疑神的不公平。但只有基督教才把承担上帝所规定和启示的角色当作发自每个人内心深处的精神需要,担当这种角色并不是将它作为一个手段去达到具体的目的(如柏拉图指望国家稳定,斯多葛派追求心灵的平静),而是为了它本身。爱本身就是目的,它就是信仰。爱本身是为了爱,它是得救的原因,也是得救的结果,还是得救本身。这样,爱就不再只是一种责任,而且也被理解为一种权利,一种人人具有的普遍权利。只不过这种权利的授权者仍然是上帝的神恩。人必得因自己的爱心而感谢上帝、爱上帝,人不可以自傲。

近代以来,经过宗教改革,西方人将对上帝的爱或信仰完全变成了个人的私事,使之淡化了社会责

任的含义。人在现实世界对邻人所行的“事功”被否定了,基督徒的信仰只是自己对自己的灵魂负责,正如两千年前苏格拉底也只对自己负责一样。与之并行的是,在世俗生活领域中,在自然法学派和社会契约论的影响下,近代西方人形成了一种新型的责任感,即个人对近代法制社会所具有的责任感。在这方面,古代的苏格拉底事实上已经作出了榜样,他不仅把恭行正义当作他个人的私事,而且把服从法庭判决视为自己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只是他的行为在当时尚未成为法的原理,只被看作他的一种个性,一桩英雄行为。近代西方人则开始自觉地把法律的惩罚当作罪犯个人自由意志的必然要求,并作出了法理学上的论证。18世纪意大利法学家培卡利亚主张,对人处刑必须得到他本人同意。黑格尔则进一步认为,事实上,犯人在犯法之前早已给予了对这类行为加以惩处的同意,所以他在犯罪的意志中逻辑上已经包含着对自己的侵害(通过惩处)加以扬弃的要求,因此,“认为刑罚既被包含着犯人自己的法(权利),所以处罚他,正是尊敬他是理性的存在”,“如果单单把犯人看做应使变成无害的有害动物,或者以儆戒或矫正为刑罚的目的,他就更得不到这种尊重”^{[6]103}。这就意味着承认,犯人在犯罪前也是守法的公民,这个法是他和其他公民凭自己的自由意志共同制定的;作为有理性的存在,亦即逻辑上不自相矛盾的存在,犯人在犯罪前后应具有同一的人格,他触犯的是他自己制定的刑律。因此,认为他是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在对自己的罪行加以惩罚,这是以承认犯人具有完整的、前后一贯的人格为前提的,是对犯人人格的最基本的尊重。

萨特由上帝不存在和存在先于本质导出了自由是人的本性,萨特甚至断言,不应说自由是人的本质,而应说人就是自由。人一生下来就被判定为是自由的,他无法摆脱自由选择的命运。萨特说:“事实上我们就是那选择的自由,而不是我们选择了自由。我们是被判决为自由的。”^{[7]484}他说:“……人,由于命定是自由的,把整个世界的重量担在肩上,他对作为存在方式的世界和他本身是有责任的,……并非绝对的责任不是从别处接受的,它仅仅是我们的自由的结果的逻辑要求。”^{[7]708-709}有自由就有责任,责任和自由一样是与生俱来的。他指出,个人的选择既不决定于某种主观的道德律令或客观的环境,也不决定于他人,更不决定于上帝,它完全取决

于个人。因此,个人的行动及其后果,完全是个人选择所导致的。所以,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的责任。

二 责任的旨趣

在西方,由于责任的理论总是与个人相关的,所以责任首先指向个人。真实的个人,善恶本性是不定的。人的本性的不确定,给了人自由选择的机会。个人的意志决定自己选择为善还是为恶。恶的根源正在于个人的意志具有的自由决定性。既然自由是自己的自由,那么任何自由的人都必须准备为自己的自由负责,真正的责任应该体现为对自己的自由或自由的自己负责。这种责任观念是与西方文化的基本精神相吻合的。西方文化都可以被归结为一种个人主义文化。个人主义文化广泛地渗透于西方的社会生活。西方文化高度重视个人自由,广泛强调自我选择、自我支配、自我控制,普遍坚信人在宇宙中的中心地位,坚信个人才是最真实的,坚信自我人格的独立性、绝对性和不可侵犯性。

古希腊民族由于缺少平原和耕地,以从事航海业和手工业为主。这种商业贸易的传统,以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的需求和满足作为内在支撑,加速了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的解体,私有制逐渐以制度的形式体现了对个人劳动及成果的肯定,将个人从社会共同体的人生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率先从自然哲学上论证了个体性原则是宇宙万物的普遍规则,他的原子不可分的思想表达了公民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以及由此而来的人格绝对性。智者普洛泰哥拉直接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8]54}苏格拉底提出“认识人自己”的哲学任务。苏格拉底的原则就是:人必须从他自己去找到他的天职、世界的最终目的,必须通过他自己而达到真理。人是独立的决定者,是自己让自己作出决定的主体。

中世纪虽然将一切个体的灵魂统一为没有部分的精神实体——圣灵,表面上打破了单个人外在的独立不倚性,但每个人的灵魂在尘世生活中相对于别的灵魂仍是独立不倚的,它独自面对上帝。按照《新约》与《旧约》的记载和“话语”,以色列人信仰他们的全能上帝的经历,就突出表现出了独立的个人与上帝的沟通和交往。信仰本身就意味着每个人在主面前都是一个“独立的人格”。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反对宗教神学和世俗权力对人的奴役,强调个人的自由、权利和自我实现。布克哈特分析,在中世纪,“人类只是作为一个种族、民族、党派、家族或团体的一员——只是通过某些有别的范畴,而意识到自己”,而现在,“人成了精神的个体”^{[9]143}。近代是个人主义高扬的时代。洛克从政治哲学角度提出,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和自由不受侵犯,是人的天然的权利。笛卡尔“我思故我在”的命题所表达的,正是人作为理性主体的个体独立性。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从纯哲学的角度证明,就像单子是不可入的一样,每个人都是独立自主、不可通约的。在对实践理性的考察中,特别是对道义论的论证中,康德反复强调了人必须被视为目的而不是手段。

西方文化的个人主义基点决定了个人即道德行为的主体。脱离个人,群体无道德可言。说一个群体道德行为是不良的,其实质是说这一群体中的一些个人的道德行为是恶的、不能容忍的。同样,说一个群体道德行为是优良的、值得褒扬的,其实质是指这一群体中的一些个人的道德行为是善的、值得作为楷模的。道德行为如果不能指向个人,那无异于虚无,世界上也不存在这样的无个人主体的道德行为。在西方,即使个人有绝对的自由,也不仅意味着个人可以任意选择,自己设定自己目标,而且意味着人必须为自己的选择负责,不能推卸责任给环境和别人。基于此,西方人认为,每个人最重要的是肩负起自己身上的责任。一个对自己都不能负责的人何以向他人、向社会、向国家负责?西方伦理学虽然也强调对社会、群体的责任,但对社会、群体尽责的目的是在尽责的过程中获得个体的幸福。西方文化即使讲个人服从群体或服从普遍精神(或上帝)时,也首先以承认人的个体性和独立性为第一前提。西方文化即使在讲对别人尽同情、互助、友爱、谦让的责任的同时也允许个人内心里想着自己的幸福和快乐,也时刻不忘强调社会、群体对个人的责任,强调每个人在对社会、国家、他人尽义务时,不要忘记使自己保持幸福,使自我价值不断实现这一最基本最切实的责任。简而言之,尽社会、群体之责不能以牺牲个体为代价。

古希腊德谟克利特把生活的目的归结为个体的灵魂安宁与平静,而要达到灵魂安宁,维护群体、国家的整体利益是非常必要的。尽管他主张个体要为

群体服务,但却反对以此来剥夺个人的幸福。他说:“凡想安宁生活的人,就不应该担负很多的事,不论是公事还是私事。也不应当担负超乎他的能力和本性的事。”^{[2]107}亚里士多德强调“把理性作为行为的准则”,把握中道,以城邦政体的精神和法规约束自己,以公正、友爱来调节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亚里士多德虽然强调“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10]319},但其人生理论的支点还是在个体。在他看来,良好的社会政治制度和和谐的城邦,乃是个体幸福与道德完善的基础和条件。

近代西方伦理学试图把个人的追求、爱好和对幸福的渴望与社会的义务、责任结合在一起,一方面肯定个体原则是最高原则,另一方面又强调人对于人类全体应怀有极大的仁爱之心,强调要顾及社会的共同利益。但近代伦理学的核心毫无疑问是个体。这可以从社会契约论上得到说明:社会、国家、君主是个体为了保证自己的安全和财产而订立契约的产物,遵守法律和为国家、君主尽义务最终是对自己有利的。国家、君主确保个体及其财产的安全,是个体向国家、君主尽义务的前提条件。国家诞生的前提就是保护个人的利益和权利。西方伦理学认为责任是指向个人的,基尔凯戈尔就曾断言:“群众就其概念本身来说是虚幻的,因为它使个人完全死不悔悟和不负责任,或者至少是削弱了他的责任感,把个人降为零”^{[11]99}。只有对自己负责的人才可能向社会、国家负责;即使强调个人在某种情况下也应该具有普遍精神,也首先以承认人的个体性和独立性为第一原则。

三 责任的承担

康德说过:“每一个在道德上有价值的人,都要有所承担,不负任何责任的东西,不是人而是物。”^{[1]6}存在主义也认为,个人的选择既不决定于某种主观的道德律令或客观的环境,也不决定于他人,更不决定于上帝,它完全取决于个人。因此,个人的行动及其后果,完全是个人的选择所导致的。所以,每个人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的责任,而不能推诿于外部因素。存在主义的第一个作用是它使每个人主宰他自己,把它存在的责任全部放在自己的肩膀上。对于西方人来说,人有选择自己行为的自由就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一个神经系统正常的人都有意志自由,完全能独立地作出决定。人是自己行为的主人,因而也自然是他自身行为的责

任主体。自由包含责任,责任体现自由。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由既是一件幸事又是一个负担。假若选择得好,我们只需感谢自己;假若选择错了,受谴责的不是别人,而是我们自己”^{[12]154}。也许,一个人成为罪犯有着社会的其它方面的原因,然而他也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作为道德主体,人应当毫不犹豫地承担自己行为的一切责任。责任是不可推卸给他人或因外部因素而减轻的,因为责任与自由意志牢不可破地连在一起。责任就是人负起自己自由的重担。人一旦被抛到世界上来,就要承担自由的重负。责任是由自由延伸出来的,是无时不有的。责任是自由的逻辑要求,最极端的自由要求最极端的责任。“无论我们做什么,我都不能在哪怕是短暂的一刻脱离这种责任,因为我对我的逃离责任的欲望本身也是有责任的”^{[7]710-711}。

《旧约·创世纪》中说:“园中各种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亚当、夏娃违背了上帝的命令,遂了自己的心意。但随之而来的是无忧无虑的生活的结束,两人开始为自己的生存操心。这意味着自由意志分裂了他们从前与自然、上帝之间浑然一体的状态,从此他们必须对自己负责。

俄狄浦斯神话中,俄狄浦斯受命运的捉弄,无意中杀父娶母,尽管出于无意,但他仍然把这一罪行归咎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而不是辩解自己是无意犯的过错,不应承担责任,而是弄瞎了自己的双眼,离开了王位到处流浪,以这种惨烈的方式来惩罚自己,最终成就他完整、高大的人格。安提戈涅神话中,克瑞翁下令禁止埋葬波吕涅克斯,因为他烧毁了祖先的神殿,吸饮族人的血。而古希腊人相信,死者如果不予埋葬,阴魂便不能进入冥土。安提戈涅既不能违反法律又必须尊重神律,这就形成无法解决的矛盾。在这种不可挽救的命运面前,安提戈涅必须作出选择。她毅然遵守神的律条,埋葬了哥哥波吕涅克斯,因此被囚禁,她并未以命运来推托自己的过错,而是自杀身死,以死亡来承担自己应负的责任。

苏格拉底就是一个勇于承担责任的人。今道友信说:“责任的事实看看苏格拉底就知道,在西方早就存在的。他在战场上无论如何艰苦也不离开指定的阵地;作为年长者又唤起年青后辈真正的学问精神,他教导的不是诡辩家们所传授并产生了财富的,作为追求此生荣华之工具的辩论术,而是作为人宁

死也要遵守的真实值得的方法的哲学。……晚年,他因不实之罪在法庭受审时,用与哲学家相称的堂堂风度富于逻辑性地论述自己的信念,完成思想家的使命。最后,如果要越狱的话,朋友们已做好准备。尽管可能成功,但他还是说:自己总教人奉行正义而生,所以必须顺应正义,而遵从法律就是正义,故现在应该依法而死,于是从容地遵命服毒。无论就哪点看,都无不完成了人的责任。……那正是完美地实现责任的方式。”^{[13]191}

任何人的自由意志都不能保证自己的选择是绝对正确的,但只要他们行使了自由意志,他们就必须为其后果承担全部责任。黑格尔认为,道德意志表现于外时,就是行为,而人们是否对他的这个行为负责,要以他的主观意志是否故意为准。如果他的行为出于他主观意志的故意,那么他就要对这种行为承担责任,“凡是出于我的故意的事情,都可归责于我”^{[6]118}。西方人将对法律的遵守作为责任承担的方式。因为,在西方人看来人们的善恶、法律等观念都与自由意志相关,和关于自由意志的认识相关,“意志自由与我们有关善恶的理念相关;另一方面,它又与我们关于认识本质的观念撕缠在一起”^{[14]134}。法律是每个人自由意志的体现,因而是个人尊严的体现。西方人自觉地把法律的惩罚当成犯罪人自由意志的必然要求,并作出了法理学上的论证。犯人在犯罪前是守法的公民,这法是他和其他公民凭借自己的自由意志共同制定的;作为有理性的存在,犯人在犯罪前后应具有统一的人格,他触犯的是他自己制定的法律。根据自由意志对犯罪人加以惩罚是以承认犯罪人具有完整的一贯的人格为前提的,是对犯人人格的基本尊重,也是对法律的最高尊重。

除遵守法律以承担责任这种外在的方式,西方人用精神上的忏悔这种内在的方式来完成对责任的承担。忏悔意识在西方的建立与西方文化对人性“恶”的理解密切相关。西方文化有一种预设:罪是一种普遍的道德缺陷,是人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人存在便不可能不犯罪,罪是存在的一个不可剥离的本质维度,存在便是罪。西方文化认为,只要有肉体生存着,人类就不可避免地产生恶,恶是必然的。人生于罪恶,存在于罪恶,死于忏悔自己的罪恶。摆脱恶的有效方法就是把真实的自我从肉体中分离出来,使灵魂超世净化,这需要忏悔。

奥古斯丁在其《忏悔录》中把自己由于年幼无知和受人蛊惑而犯罪归咎于自己天性中与生俱来的犯罪欲望,这与俄狄浦斯将自己无意识的犯罪行为归于自由意志,具有同样的性质。同样地,卢梭也在《忏悔录》中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加以客观的、置身事外式的揭示,不回避自己的自由意志对自己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同时又把通过忏悔将自己的灵魂提升到至美的境界。这种忏悔意识形成了西方罪感文化的核心观念。

西方人认为责任产生于自由意志,因此人必须为自己的选择负责;认为命运即便是外来的,但可以

通过命运的降临看清自己的“本心”,因此不能推卸责任。认为责任首先应该指向个人、自我,自我负责是自由意志的必然要求。人只有对自己负责,才可能对社会、国家负责。西方人虽然也强调对社会、国家的责任,但对群体尽责是为了追求一种个人的满足感和愉悦感,而且,个人对社会、国家的义务是与个人所享受的权利一致的。西方人面对责任,选择毫不犹豫地承担,因为只要是行使了自由意志,人就不能为自己行为的过失找寻借口,推卸责任。就承担方式看,外在表现为对自己凭借自由意志制定的法律的尊重,内在表现为对本心、灵魂的忏悔。

参考文献:

- [1]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2]古希腊罗马哲学[M].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3](古希腊)色诺芬. 回忆苏格拉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4]《新约·马太福音》.
- [5]《新约·路加福音》6:28-29.
- [6]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7]萨特. 存在与虚无[M]. 上海:三联书店,1987.
- [8]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M].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9]布克哈特.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10]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 [11]万俊人. 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下卷[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12]菲力普·劳顿. 生存的哲学[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 [13]今道友信. 东西方哲学美学比较[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 [14]列夫·舍斯托夫. 雅典与耶路撒冷[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On Responsibility of Western Ethics

TIAN Hua

(Political Education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Responsibility, a key category in western ethics, comes from the freedom of will, and therefore any human being must be responsible for one's own choice. It first of all points to individual and self, and self-responsibility is a necessary requirement of free will. Any human being can be responsible for society and country only when he is responsible for himself, of which an external expression is respect of law stipulated by his free will, while an internal expression is his confession to conscience and soul.

Key words: western ethics; responsibility; free will; freedom

[责任编辑:唐 普]